

2023 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无单位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

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14、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另郴州市检察院下属派出机构郴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市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执行检察职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因暂未独立核算，预算公开表及本说明所有数据均包括郴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数据。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含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02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784.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82.78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375.4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较 2022 年

增加 1268.31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年中追加项目受疫情影响进度结转结余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0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02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9.53 万元，公共安全 4212.35 万元，教育 2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75.4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9.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233.88 万元（主要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完成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3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02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 万元，占 0.59%；公共安全支出 4212.35 万元，占 83.85 %；教育支出 20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万元，占 3.54%；卫生健康支出 364 万元，占 7.24%；住房保障支出 220 万元，占 4.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299.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24.49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644.0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专项经费、防疫援疆工作经费、“三远一网”建设、档案数字化建设等信息化软硬件更新等方面；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职务犯罪侦查装备；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服装购置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含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07.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61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含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8 万元，拟召开年度务虚会、全市检察长会议暨我廉政教育全市检察长研讨班、业务部门会议等会议，人数 570 人，其中全市年度务虚会 1 次，参会 150 人，内容为总结本年工作，谋划来年工作；全市会议暨党风廉政教育会议及全市检察长研讨班，参会 120 人，内容为部署、总结全市检察工作及廉政教育；业务部门会议，参会 300 人，内容为安排部署总结各部门工作。培训费预算 20 万元，拟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人数 760 人，内容为监狱巡回检察业务培训、刑事检察业务培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控告申诉业务培训、检察监督业务培训、案管业务培训等各项业务培训及政治学习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2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9.39 万元，项目支出 1724.4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